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住总博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陇驾庄村“满族风情园”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2002年版）。

2. 公园设计规范 CJJ 48—92。

3.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90。

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01。

5.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5-2003。

6. 冻土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JGJ 118-9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陇驾庄村“满族风情园”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招投标

1、建设地点：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门头沟妙峰山镇陇驾庄村，占地 38964 平方米。主要分为道路界面部分、公园部分、广场部分和大集部分。

3、工作内容及目标：

工作内容为：道路界面提升，街巷提升，公园提升，健身广场提升、大集提升、增设停车场。

设计目标：挖掘当地文化，提升人文环境，修复现状景观，提升生态环境，完善生活功能需求，提升街巷环境。

4、设计要求：达到绿化提升设计深度，能有效指导施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工程设计期限为：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自然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6.2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的时间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8 份（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

6.3 初步设计评审后，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各 8 份（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估算为：700000（小写）元，（大写）柒拾万元人民币。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同时也不得超过竣工结算审计时审定的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 30%，计贰拾壹万元整（大写）210000（小写）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且待初步设计概算最终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批复设计费总额的 90%。

8.4 设计费预留 10%的尾款，发包人在总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8.3 双方委托支付方式：**甲方支付给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设计费，并将设计资料交付发包人。**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50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

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设计过程中乙方需与甲方紧密配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方应予以采纳。

9.2.9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程服务，施工期间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到场处理，发生的设计变更及洽商，免费提供服务，出具相关材料，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3 乙方设计出的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认可。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门头沟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解决施工现场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北京住总博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95810

传 真：010-85295810

银行帐号：9550880200143900131